

武汉里得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有关法律、法规及《武汉里得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8 年 1 月 8 日上午 9 时

结束时间：2018 年 1 月 8 日上午 11 时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12 月 29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信息披露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武汉里得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关于公司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2、《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3、《关于预计 2018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 2、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身份证明书、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由非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

（二）登记时间

2018年1月5日，16时00分至18时00分。

（三）登记地点

武汉里得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尤昶

联系地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77号金融港后台服务中心A4栋2层02室

联系电话：027-86639018

传真：027-84891381

（二）会议费用

本次会议交通费及住宿费自理。

(三) 临时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向股东披露临时提案的内容。

五、备查文件目录

《武汉里得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武汉里得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